

陵川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4〕10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 工程(陵川段)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陵川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陵川段)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37.1081公顷,其中:农用地

35.2733公顷（耕地23.3865公顷）、建设用地1.8348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陵川县平城镇北街村、东街村等1镇13村，共13宗地（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为准），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是为了改善当地交通条件，促进旅游业发展，保证国道207线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而实施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19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项目名称见第14页）；项目用地符合《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01号，项目名称见第295页），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发改基础〔2013〕980号，项目名称见第21页）和交通运输部《2018—2020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交办规划函〔2017〕186号，项目名称见附件2第2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陵川县委政法委于2024年1月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7个风险点，分别为：政策、补偿安置、实施支持度、社会舆论等，拟采取严格按照各项流程规定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严格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拟采取严格按照各项流程规定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严格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1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和村发布公告，公告时间30日，公告期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未提出异议，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县政府未组织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463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用、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执行。涉及3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2.5805-4.1067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161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1161人，社会保障安置1161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工程全长 12.1976 公里（陵川县境内 10.4976 公里）。起点至寺背段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2 米，路线长 4.1502 公里（陵川县境内 2.4502 公里）；寺背至终点段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0 米，路线长 7.3394 公里；全线桥涵（1 座 0.7080 公里）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线交叉（1 座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设计单喇叭形。建设内容为：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路线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按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主线路（起点至寺背段）用地 7.5257 公顷（路基长度为 2.4502 公里），主线路（寺背至终点段）用地 27.8825 公顷（路基长度为 7.3394 公里），桥梁工程用地 0.9900 公顷（1 座 0.7080 公里），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 1.4550 公顷（1 座）。项目用地区域属Ⅲ类地形区。

主线路（起点至寺背段）：按照Ⅲ类地形区二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规定，主线设计二级公路、双车道、路基宽度 12 米，指标值为 3.6488 公顷/公里，本项目路基长度 2.4502 公里，用地面积为 7.5257 公顷，实际用地指标 3.0714 公顷/公里，未超出基本指标。**主线路（寺背至终点段）：**按照Ⅲ类地形区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规定，主线设计一级公路、四车道、

路基宽度 23 米，指标值为 5.8406 公顷/公里，按照路基宽度调整指标规定，一级公路路基宽度每减少 1 米，指标值减少 0.1992 公顷/公里，减少量 $(23-20) \times 0.1992 = 0.5976 \text{hm}^2/\text{km}$ ，调整后指标值 $5.8406 - 0.5976 = 5.2430 \text{hm}^2/\text{km}$ ，本项目路基长度 7.3394 公里，用地面积为 27.8825 公顷，实际用地指标 3.7990 公顷/公里，未超出调整后指标值。本项目设计大桥 1 座，长度 708 米，宽度 14 米，按照桥梁工程用地指标规定，参考指标为 0.9912 公顷，实际用地面积为 0.9900 公顷，未超出参考指标。本项目设计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一座，按照 III 类地形单喇叭形指标规定，参考指标为 15.6667 公顷，实际用地面积为 1.4550 公顷，未超出参考指标。

**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陵川段）
项目建设用地功能分区及符合用地控制指标情况表**

功能分区		本工程建设项目				有关用地控制指标（公顷/公里或座）	备注
		建设规模		建设拟占土地面积规模（公顷）	单位里程（或座）用地面积（公顷）		
		单位	数量				
主线 路	起点至寺背段	公里	2.4502	7.5257	3.0714	3.6488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4.0.5 规定，路基 12 米，双车道，二级公路用地指标为 3.6488 公顷/公里
	寺背至终点段	公里	7.3394	27.8825	3.7990	5.2430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4.0.5-3 和 4.0.7 规定，路基 20 米，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用地指标为 5.2430 公顷/公里
桥梁工程		公里/座	0.7080	0.9900	0.9900	0.9912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5.0.2，桥梁跨径长度 0.7080 公里、建筑宽度 14 米；用地指标值 0.9912 公顷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座	1	1.4550	1.4550	15.6667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7.1.4，III 类地形单喇叭形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为 15.6667 公顷/座
合计				37.8532			

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崔怡菲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手机：18235684187）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